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2號

原告 陳威成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張進興
張森桂
張慶堂
張世宗

0000000000000000
張衡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翼麟
張權邦
張世福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博勝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張旭東

張東槐
張裕芳

0000000000000000
張銘詳

0000000000000000
林世峰
張蒼吉
張沛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錦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沛堯

04 張○菲

05 張本田

06 張憲棋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瓊花（即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孟春（即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玉婷（即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淑萍（即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玉良（即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源勝

19 張盛坤

20 代天宮

21 上 一 人

22 法定代理人 徐健哲

23 被 告 張權樹

24 張庭尉

25 張世欣

26 張慶源

27 張睿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張峻熊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栢強

01	張世杰
02	張心慧
03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陳宥瑋
07	被 告 張宏駿
08	張植翔
09	張凱棋
10	張嘉尹
11	趙駿銘(兼趙錦源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趙銘祥(兼趙錦源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趙心瑜(兼趙錦源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永山
19	詹金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詹雅惠
23	詹秀蘭
24	張好鎧
25	賴清鑑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何月卿
28	賴祖毅
29	賴柏翔
30	賴玉莉
31	賴愛靜

01	賴亮君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賴政謙
04	郭賴貴珍
05	李世卿
06	賴貴蘭
07	張英勝
08	鄭張秋
09	蔡張賻
10	張淑華
11	陳秉豐
12	陳玉芳
13	張碧英(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碧枝(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惠華(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張惠敏(即張文信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張王瑞華(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張博勝(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維倫(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嘉倫(即張權洋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受 告知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受 告知人 張恭豪

06 張清華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附表一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洒泗所遺彰化縣○○市○
11 ○○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820分之63、彰化縣○○市
12 ○○○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1820分之63、彰化縣○○
13 市○○○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8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

14 二、附表二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欲所遺彰化縣○○市○○
15 ○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48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16 三、被告陳瓊花、張孟春、張玉婷、張淑萍、張玉良應就被繼承
17 人張寬仁所遺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
18 分4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19 四、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面積1198.01
20 平方公尺)、000地號(面積1587.12平方公尺)、000地號(面
21 積745.05平方公尺)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二(即彰化縣員林地
22 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5年2月9日員土測字第256號土
23 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四所示，並依附表五所示金額互為補
24 償。

25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
26 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
30 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
31 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

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判、10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對於無效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5號之反面解釋，並無不得重行起訴之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2號研討意見參照)。查原告曾就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以下同段土地逕稱地號)訴請裁判分割，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78號案件(下稱前案訴訟或前案卷)審理，並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判決(下稱前案判決)，且於112年11月14日核發確定日期為112年11月7日之確定證明書等情，業經原告提出前案訴訟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案卷一第199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案訴訟卷宗查閱無訛。惟前案訴訟中被告張寶月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6月25日死亡、張麗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5月30日死亡，未經渠等之繼承人承受訴訟，而不具當事人適格，前案訴訟誤以當事人適格而為裁判，並據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揆諸首開說明，前案判決係屬重大違背法令，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不生效力，雖已核發確定證明書，仍為無效之判決，是原告於本件再行起訴，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而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先予敘明。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三項為：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下稱張碧英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張文信所遺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均18200分之259、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40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見本案卷一第23頁)。嗣因張碧英等4人已辦妥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原告爰於準備程序中之114年12

01 月23日具狀撤回上開聲明之部分(見本案卷二第225頁)，合
02 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復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4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
05 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
06 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
07 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08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
09 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
10 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
12 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13 為同法第255條第3款所明定。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趙錦
14 源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9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趙駿銘、
15 趙銘祥、趙心瑜(下稱趙駿銘等3人)(見本案卷三第139頁)；
16 另原共有人張權洋於114年10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王瑞
17 華、張博勝、張維倫、張嘉倫(下稱張王瑞華等4人)，並於1
18 14年12月8日就張權洋所遺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各4
19 36800分之27840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225、237頁)；
20 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寬仁於訴訟繫屬後之115年3月23日死
21 亡，其繼承人為陳瓊花、張孟春、張玉婷、張淑萍、張玉良
22 (下稱陳瓊花等5人)，是原告具狀聲明由陳瓊花等5人、趙駿
23 銘等3人承受訴訟，並追加陳瓊花等5人就張寬仁所遺000地
24 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聲明(見本案卷三第117、177
25 頁)，均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再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27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
28 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
29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滿18歲為成年，109年12月25日修正之
31 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民法

01 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經查：張○菲於00年0月0日
02 生，於本件起訴時尚未成年，有其戶籍資料可參(見本案卷
03 一第353頁)，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程序。然張○菲於本
04 件訴訟進行中已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原
05 告具狀聲明由本人承受訴訟(見本案卷二第213頁)，核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另本件被告代天宮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乙
07 博，嗣於訴訟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徐健哲，有彰化
08 縣政府函、宗教團體登記、彰化縣寺廟登記證在卷可憑(見
09 本案卷三第85、105、165頁)，經原告於115年3月18日具狀
10 聲明承受訴訟(見本案卷三第83頁)，程序上合於前開規定，
11 亦應准許。

12 五、末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13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
14 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
15 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6 (一)被告張權樹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2月10日將000地號土地應
17 有部分16分之1，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
18 恭豪，而張恭豪未聲請承當訴訟，依前揭規定，該移轉000
1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行為，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是被告張
20 權樹仍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

21 (二)被告張東槐、張旭東、張裕芳、張銘詳於訴訟繫屬後之114
22 年4月2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
23 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而張清華未聲請承當訴訟，依前揭
24 規定，該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行為，於本件訴訟並無影
25 響，是被告張東槐、張旭東、張裕芳、張銘詳仍為本件訴訟
26 之當事人。

27 (三)被告張沛霖、張沛堯、張○菲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4月2日
28 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
29 訴外人張清華，而張清華未聲請承當訴訟，依前揭規定，該
30 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行為，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是被
31 告張沛霖、張沛堯、張○菲仍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

01 (四)被告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下稱張碧英等4人)

02 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7月14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
03 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而張清華未聲
04 請承當訴訟，依前揭規定，該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行
05 為，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是被告張碧英等4人仍為本件訴
06 訟之當事人。

07 六、本件被告張沛霖目前在監執行，惟其於本院115年5月5日言
08 詞辯論期日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包含遠距視訊)(見本案卷
09 三第287頁)，另除被告張進興、張慶堂、張世宗、張衡閣、
10 林世峰、張蒼吉、張盛坤、張庭尉、春豐建設有限公司外，
11 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詳如附
16 表三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原因，而兩造無法協議決定
17 分割方法。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6項
18 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並請求依彰化縣員林地政事
19 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2月9日員土測字第256號土地複丈成
20 果圖(即附圖二，下稱原告方案)及附表四所示，並依附表五
21 所示金額互為補償。又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張洒洒、000地
22 號土地登記共有人張欲、張寬仁已死亡，惟其等繼承人尚未
23 辦理繼承登記，爰併請求其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
24 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張蒼吉、張慶堂、張衡閣答辯略以：同意分割，亦同意
27 系爭土地合併分割，惟不同意原告方案，希望按彰化縣員林
28 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2月11日員土測字第263號土
29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即附圖三，下稱被告張蒼吉方案)分
30 割，併按附表六所示之金額互為補償。因伊繼承張氏祖先所
31 遺留之土地，故土地分割及開發方向應尊重張氏家族意見，

01 以符合祖先保留系爭土地之原意，另伊6人土地面積總和已
02 達812.77平方公尺，遠大於原告及被告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03 (下稱春豐公司)面積加總，合乎土地開發使用經濟法則；又
04 此訴訟為原告所提，應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等語。

05 (二)被告張進興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答辯略
06 以：同意分割，亦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伊同意被告張蒼
07 吉方案，因系爭土地係祖先留下來的，被告張蒼吉方案為伊
08 家族之意見等語。

09 (三)被告林世峰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答辯略
10 以：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因被告張蒼吉方案係家族之意
11 見，且伊有房子在被告張蒼吉方案編號16之位置，故同意被
12 告張蒼吉方案等語。

13 (四)被告張盛坤、張庭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
14 答辯略以：同意被告張蒼吉方案等語。

15 (五)被告春豐公司答辯略以：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同意原告
16 方案等語。

17 (六)被告張森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答辯略以：同
18 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希望依前案判決去判等語。

19 (七)被告張宏駿、張植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答辯
20 略以：同意分割，亦同意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對於分割方案
21 並無意見等語。

22 (八)被告張權邦、張世福、張翼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
23 到場答辯略以：同意被告張蒼吉方案。

24 (九)被告賴政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場答辯略以：於
25 伊出生之時及之後，均未聽過伊之兄長賴清鑑，不知有此人
26 存在等語。

27 (十)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31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查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張欲、系爭土地共有人張洒洒及張文信已死亡，渠等繼承人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分別稱張欲、張洒洒全體繼承人)，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張寬仁亦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陳瓊花等5人，均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土地查詢資料、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併分別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張欲全體繼承人就張欲所遺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分之3、如附表一所示之張洒洒全體繼承人就張洒洒所遺坐落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82063分之63及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陳瓊花等5人就張寬仁所遺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8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2、6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又系爭土地查無套繪管制資料，復無其他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不能以協議定分割方法等情，有土地登記查詢資料(見本案卷二第7至27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3年11月5日函、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7日函(見本案卷二第55、57頁)可佐，且系爭土地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原告業取得各筆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合併分割(見前案卷一第435至437頁)，故原告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亦屬有據。

(三)又按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形成訴訟，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當事

人聲明之拘束，而應綜合考量公平性、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人利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為之。經查：

1. 查000地號土地西側上有較多棟傳統建築、南側有長形傳統建築；000地號南側有傳統建築；000、000地號土地中間有張姓家族公廳；另000地號土地南側有傳統建築，東側臨○○路，其所有人姓名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0年10月8日員土測字第170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等情，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可憑(見前案卷一第333至355頁)。
2. 次查，原告方案與被告張蒼吉方案均留有約6米寬之東西向道路供通行，系爭土地西邊並設有方形迴車道，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兩者差別在於臨○○路究係分配給介入土地整合取得面積較大之所有權人春豐公司，或如被告張蒼吉方案將臨○○路分別由北至南分配給張蒼吉、張王瑞華等4人、張權邦及張衡閣，涉及土地分配及使用正義。依原告方案，係將A1分配予春豐公司面積516.65平方公尺；而依被告張蒼吉方案，張蒼吉、張王瑞華等4人、張權邦及張衡閣面積最小為106.35平方公尺，最大約263.72平方公尺，則就土地開發使用經濟效益而言，土地較大面積臨路開發後可獲得較多利益，依原告方案分割，有助於土地整合、發揮地盡其利之經濟價值；反之，張蒼吉、張王瑞華等4人(共有)、張權邦及張衡閣等7人換算建坪約為32坪至79坪，因坪數不多且均呈長條狀，分割方法並非將前7人維持共有一整筆土地，自無被告張衡閣所稱之整合利益，故其開發效益顯不及於原告所提方案。再者，000、000地號土地中間有張姓家族公廳，依被告張蒼吉方案，一部分公廳將坐落於附圖三編號7春豐公司受分配之土地範圍，被告既稱均係繼承取得系爭土地，對於土地有感情，均為祖先公廳遺留予後代等語，卻將公廳

01 分配予擬進行土地整合之春豐公司，勢必須拆除張姓家族之
02 公廳，不免自相矛盾；被告張蒼吉雖稱不需保留公廳等語
03 (見本案卷三第391頁)，然張姓家族成員眾多，難期被告張
04 蒼吉能取得家族認同，反增加春豐公司日後拆除公廳之困
05 難；且果如被告所言如此分配方符合分配正義，即應將所有
06 共有人均分配臨○○路，而非僅被告7人，將致土地無法利
07 用，顯未考量其他共有人之利益。本院並將原告方案及被告
08 張蒼吉方案囑託華聲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各共有人找補
09 金額，可知依原告方案分割之總價值為148,253,500元，明
10 顯高於被告張蒼吉方案分割之總價值為147,853,948元(見本
11 案卷二第463、465、471、473頁)，原告方案之分割價值較
12 高，符合多數共有人之利益。本院斟酌上情，認系爭土地既
13 為乙種建築用地，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於各共有人分得土地
14 中間開設道路(即編號A32)以聯接對外通行道路，有利於將
15 來建築規劃，且對各有人亦較公允。另原告方案之編號A20
16 至24、A7至31，及被告張蒼吉方案之編號21至24、27至31，
17 受分配人土地及位置均相同，惟上列受分配人依原告方案毋
18 庸負擔道路面積，考量前開坵塊之受分配人持分比例過低，
19 分配土地細長，供已使用之可能性極低，且均臨○○路，其
20 等無使用中間開設道路之需求，考量受分配人有利於日後出
21 售，而未分擔道路面積，尚合於情理，又本件亦經華聲不動
22 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補償，對其餘共有人亦無不利(詳後述
23 (四))，故被告張衡閣爭執附圖二編號A20至24、A7至31未分擔
24 道路，並無足採。至於編號A10、30、31之坵塊之受分配人
25 繼續維持共有，係經受告知人張清華當庭表示同意與被告張
26 錦鈺維持共有(見本案卷三第70頁)，而其餘被告均未以書面
27 或到庭爭執，本院審酌編號A10、30、31之坵塊之受分配人
28 應有部分比例不多，如不令其等就分割後所分得土地繼續維
29 持共有而再為細分，將使其等所受分配土地更難利用，是上
30 開原物分割方案使之成立新共有關係，乃出於維護共有人利
31 益之必要，自無不可。爰審酌兩造意願、各共有人之利害關

01 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
02 益，認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即附圖二所示之方案分割，係適
03 當、公允之分割方法，應可採取。

04 (四)再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05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
06 有明文。又按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之數量按應有部分比
07 例分配，價值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者，應依原物之總價
08 值，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
09 際分得部分之價值相較，由分得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
10 有部分價值之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
11 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最高法院90
12 年度台上字第1245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
13 如附圖二所示，據此，兩造就系爭土地雖均受原物分配，部
14 分共有人面積已超逾渠等按應有部分計算之面積，而使部分
15 被告等均未獲完整按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面積，依上開規定
16 及說明，又分得位置使土地價值亦有不同自應以金錢相互補
17 償，經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結
18 果，應互相找補金額如附表五所示，核屬客觀可採。爰判決
19 共有人之間按附表五所示金額相互找補，以維公允。

20 四、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
21 響，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利移存於
22 抵押人所分得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23 查被告張本田將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聯邦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見本案卷
25 三第222頁)，經本院告知訴訟後，受告知人未參加訴訟，依
26 上開規定，該抵押權於本判決確定後，應移存於被告張本田
27 分得之土地，併此敘明。

2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查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

拘束，爰審酌兩造因分割所得利益，認由一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方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表一：張洒泗之繼承人

編號	姓名
1	張英勝
2	鄭張秋
3	蔡張賻
4	張淑華
5	陳秉豐
6	陳玉芳

附表二：張欲之繼承人

編號	姓名
1	張宏駿
2	張植翔
3	張凱棋
4	張嘉尹

01

5	趙駿銘(兼趙錦源之繼承人)
6	趙銘祥(兼趙錦源之繼承人)
7	趙心瑜(兼趙錦源之繼承人)
8	林永山
9	詹金龍
10	詹雅惠
11	詹秀蘭
12	張好鎡
13	賴清鑑
14	何月卿
15	賴祖毅
16	賴柏翔
17	賴玉莉
18	賴愛靜
19	賴亮君
20	賴政謙
21	郭賴貴珍
22	李世卿
23	賴貴蘭

02

附表三：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03

04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地號)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00	000	000	
1	張泗泗之繼承人(註1)	63/1820	63/1820	6/48	連帶負擔5.37%
2	張進興	58/1820	58/1820	-	2.51%
3	張翼麟	232/5460	232/5460	-	3.35%
4	張森桂	63/1820	241920/6988800	47/144	9.63%
5	張王瑞華	27840/1747200		-	1.2575%

(續上頁)

01

6	張博勝	27840/1747200		-	1.2575%
7	張維倫	27840/1747200		-	1.2575%
8	張嘉倫	27840/1747200		-	1.2575%
9	張權邦	27840/436800	27840/436800	-	5.03%
10	張文信之繼承人即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註2)	259/18200	259/18200	6/240	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各負擔0.425%
11	張慶堂	665/18200	665/18200	-	2.88%
12	張世宗	161/1820	209/1820	-	8.16%
13	張衡閣	208/1820	208/1820	-	9.02%
14	張世福	232/5460	232/5460	-	3.35%
15	張東槐(註6)	259/72800	259/72800	6/960	0.4%
16	張旭東(註6)	259/72800	259/72800	6/960	0.4%
17	張裕芳(註6)	259/72800	259/72800	6/960	0.4%
18	張銘詳(註6)	259/72800	259/72800	6/960	0.4%
19	林世峰	13920/436800	13920/436800	-	2.51%
20	張蒼吉	195/1820	-	-	3.64%
21	張沛霖(註3)	37/10400	37/10400	1/160	0.41%
22	張錦鈺	37/10400	37/10400	1/160	0.41%
23	張沛堯(註3)	37/10400	37/10400	1/160	0.41%
24	張○菲(註3)	37/10400	37/10400	1/160	0.41%
25	陳威成	518/18200	1408/18200	12/240	5.5%
26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1294/5460	1294/5460	-	18.7%
27	張本田	-	58/1820	-	1.44%
28	張欲之繼承人(註4)	-	-	3/48	連帶負擔1.32%
29	陳瓊花、張孟春、張玉婷、張淑萍、張玉良(即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	-	-	1/48	連帶負擔0.44%
30	張源勝	-	-	2/144	0.29%
31	張盛坤	-	-	5/240	0.44%
32	代天宮	-	-	2/144	0.29%
33	張權樹(註5)	-	-	1/16	1.32%

34	張庭尉	-	-	1/48	0.44%
35	張世欣	-	-	3/48	1.32%
36	張慶源	-	-	1/64	0.33%
37	張睿鉸	-	-	1/64	0.33%
38	張峻熊	-	-	1/64	0.33%
39	張栢強	-	-	1/64	0.33%
40	張世杰	-	-	3/96	0.66%
41	張心慧	-	-	3/96	0.66%
42	張憲棋	-	-	1/48	0.44%

(一)註1：張洒洒之繼承人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註2：張文信之繼承人即張碧英等4人，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7月1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見本案卷二第289、319、347），然張清華未承當訴訟，訴訟費用仍由張碧英等4人平均負擔。

(三)註3：張沛霖、張沛堯、張○菲(下稱張沛霖等3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原各為共同共有259/18200、共同共有259/18200、共同共有6/240，嗣於114年3月10日變更共有型態，各為37/10400、37/10400、1/160(見本案卷二第283至285、313至315、341至343、411至414)，張沛霖、張沛堯、張○菲並於114年4月2日將其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見本案卷二第287、317、345、417至420)，然張清華未承當訴訟，訴訟費用仍由張沛霖等3人各自負擔。

(四)註4：張欲之繼承人詳如附表二所示。

(五)註5：張權樹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2月10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其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6，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恭豪，然張恭豪未承當訴訟，訴訟費用仍由張權樹負擔。

(六)註6：張東槐、張旭東、張裕芳、張銘詳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4月2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而張清華未聲請承當訴訟，訴訟費用仍由張東槐、張旭東、張裕芳、張銘詳各自負擔。

附表四：原告方案受分配人

○○○段000、000、000地號合併後000地號(面積3530.18m ²)							
合併後地號	編號	面積(m ²)	擬分配人	分配後應有部分比例	道路負擔比例 (A)	道路負擔面積(m ²)	合計
000	A1	516.65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1/1	14341/60514	143.41	660.06
	A2	160.04	陳威成	1/1	3409/60514	34.09	194.13
	A3	249.14	張衡閣	1/1	6916/60514	69.16	318.30
	A4	92.63	張翼麟	1/1	2571/60514	25.71	118.34
	A5	138.95	張王瑞華、張博勝、張維倫、張嘉倫(均為張權洋之承受理人)	左列之人各1/4，維持共有	張王瑞華等4人各3857/242056	38.57	177.52

A6	138.95	張權邦	1/1	3857/60514	38.57	177.52
A7	100.47	張蒼吉	1/1	2789/60514	27.89	128.36
A8	92.63	張世福	1/1	2571/60514	25.71	118.34
A9	79.65	張慶堂	1/1	2211/60514	22.11	101.76
A10	49.64	張錦鈺	左列之人各1/4，維持共有	215/60514	2.15	14.56
		張沛霖(已移轉張清華)		215/60514	2.15	14.56
		張沛堯(已移轉張清華)		215/60514	2.15	14.56
		張○菲(已移轉張清華)		215/60514	2.15	14.56
A11	12.42	張東槐(已移轉張清華)	1/1	215/60514	2.15	14.57
A12	12.42	張旭東(已移轉張清華)	1/1	215/60514	2.15	14.57
A13	12.42	張裕芳(已移轉張清華)	1/1	215/60514	2.15	14.57
A14	39.59	張本田	1/1	1099/60514	10.99	50.58
A15	69.47	張進興	1/1	1929/60514	19.29	88.76
A16	69.47	林世峰	1/1	1929/60514	19.29	88.76
A17	12.42	張銘詳(已移轉張清華)	1/1	215/60514	2.15	14.57
A18	49.64	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已移轉張清華)	左列之人各1/4，維持共有	各861/242056	8.61	58.25
A19	225.6	張世宗	1/1	6263/60514	62.63	288.23
A20	23.28	張世杰	1/1	×		23.28
A21	23.28	張心慧	1/1	×		23.28
A22	15.52	張盛坤	1/1	×		15.52
A23	15.52	張庭尉	1/1	×		15.52
A24	46.57	張世欣	1/1	×		46.57
A25	318.64	張森桂	1/1	2095/60514	20.95	339.59
A26	168.59	張洒洒之繼承人(見附表一)	公司共有1/1	2095/60514	20.95	189.54
A27	10.35	代天宮	1/1	×		10.35
A28	46.57	張欲之繼承人(見附表二)	公司共有1/1	×		46.57
A29	46.57	張權樹(已移轉張恭豪)	1/1	×		46.57
A30	41.39	張憲棋、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陳瓊花、張孟、張玉婷、張淑	張憲棋3/8、張寬仁之承受訴訟人3/8(公司	×		41.39

(續上頁)

01

			平、張玉良)、張源勝	共有)、張源勝2/8之比例維持共有			
	A31	46.56	張睿鉸、張峻熊、張栢強、張慶源	左列之人各1/4之比例維持共有	×		46.56
	A32 (道路)	605.14	張洒泗之繼承人、春豐建設有限公司、陳威成、張衡閏、張翼麟、張王瑞華、張博勝、張維倫、張嘉倫、張權邦、張蒼吉、張世福、張慶堂、張錦鈺、張本田、張進興、林世峰、張世宗、張森桂、張東槐(已移轉張清華)、張旭東(已移轉張清華)、張裕芳(已移轉張清華)、張銘詳(已移轉張清華)、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張碧英等4人已移轉張清華)、張沛霖、張沛堯、張○菲(張沛霖等3人已移轉張清華)	1/1, 依(A)欄位所示維持共有	比例如(A)欄位所示		
	合計	3530.18				605.14	3530.18

備註：

- 1.被告張權樹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2月10日將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6分之1，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恭豪。而張恭豪未聲請承當訴訟。
- 2.被告張東槐、張旭東、張裕芳、張銘詳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4月2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被告張沛霖、張沛堯、張○菲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4月2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被告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於訴訟繫屬後之114年7月14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以贈與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清華。而張清華均未聲請承當訴訟。

02

03

附表五：原告方案兩造應付補償金額及應受補償金額明細表

應受補償	陳威成 (-71,970)	張衡閏 (-355,558)	張翼麟 (-132,142)	張王瑞華、張博勝、張維倫、張嘉倫四人 (各1/4) (-198,274)	張權邦 (-198,274)	張蒼吉 (-143,386)	張世福 (-132,142)	張慶堂 (-113,665)	張本田 (-56,502)	張進興 (-99,225)	林世峰 (-99,225)	合計
應付補償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 (+188,129)	8,460	41,797	15,534	23,308	23,308	16,856	15,534	13,362	6,642	11,664	11,664	188,129

(續上頁)

01

張沛霖 張沛堯 張○菲 張錦鈺 (共同 +7,397)	333	1,643	611	916	916	663	611	525	261	459	459	7,397
張東槐 (+1,914)	86	425	158	237	237	171	158	136	68	119	119	1,914
張旭東 (+1,914)	86	425	158	237	237	171	158	136	68	119	119	1,914
張裕芳 (+1,914)	86	425	158	237	237	171	158	136	68	119	119	1,914
張銘詳 (+1,914)	86	425	158	237	237	171	158	136	68	119	119	1,914
張碧英 張碧枝 張惠華 張惠敏 (連帶 +7,397)	333	1,643	611	916	916	663	611	525	261	459	459	7,397
張世宗 (+82,017)	3,688	18,222	6,772	10,162	10,162	7,348	6,772	5,825	2,896	5,085	5,085	82,017
張世杰 (+64,579)	2,904	14,348	5,332	8,001	8,001	5,786	5,332	4,587	2,280	4,004	4,004	64,579
張心慧 (+64,597)	2,904	14,348	5,332	8,001	8,001	5,786	5,332	4,587	2,280	4,004	4,004	64,579
張盛坤 (+43,052)	1,936	9,565	3,555	5,334	5,334	3,857	3,555	3,058	1,520	2,669	2,669	43,052
張庭尉 (+43,052)	1,936	9,565	3,555	5,334	5,334	3,857	3,555	3,058	1,520	2,669	2,669	43,052
張世欣 (+129,184)	5,810	28,701	10,666	16,005	16,005	11,574	10,666	9,175	4,561	8,010	8,010	129,184
張森桂 (+281,663)	12,667	62,578	23,256	34,896	34,896	25,236	23,257	20,005	9,944	17,464	17,464	281,663
張泗泗繼承 人 (+150,609)	6,773	33,460	12,436	18,660	18,660	13,494	12,436	10,697	5,317	9,338	9,337	150,609
代天宮 (+28,711)	1,291	6,379	2,371	3,557	3,557	2,572	2,371	2,039	1,014	1,780	1,780	28,711
張欲繼承人 (+129,184)	5,810	28,701	10,667	16,005	16,005	11,574	10,666	9,175	4,561	8,010	8,010	129,184
張權樹 (+129,184)	5,810	28,701	10,667	16,005	16,005	11,574	10,666	9,175	4,561	8,010	8,010	129,184
張憲棋 (+43,052)	1,936	9,565	3,555	5,334	5,334	3,857	3,555	3,058	1,520	2,669	2,669	43,052
張寬仁之承 受 訴 訟 人 (陳瓊花、張 孟春、張淑 萍、張玉 良) (+43,052)	1,936	9,565	3,555	5,334	5,334	3,857	3,555	3,058	1,520	2,669	2,669	43,052
張源勝 (+28,711)	1,291	6,379	2,371	3,557	3,557	2,572	2,371	2,039	1,014	1,780	1,780	28,711
張睿鉸 (+32,289)	1,452	7,174	2,666	4,000	4,000	2,894	2,666	2,293	1,014	2,002	2,002	32,289
張峻熊 (+32,289)	1,452	7,174	2,666	4,000	4,000	2,894	2,894	2,293	1,014	2,002	2,002	32,289
張栢強 (+32,289)	1,452	7,174	2,666	4,000	4,000	2,894	2,894	2,293	1,014	2,002	2,002	32,289
張慶源 (+32,288)	1,452	7,174	2,666	4,000	4,000	2,894	2,894	2,293	1,014	2,002	2,002	32,288
合 計	71,970	355,558	132,142	198,274	198,274	143,386	132,142	113,665	56,502	99,225	99,225	1,600,363

(續上頁)

註:1. 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張沛霖、張沛堯、張○菲、張東槐、張旭東、張裕芳、張銘詳於訴訟繫屬後將系爭土地應有部份全部，移轉登記予張清華。
2. 張權樹於訴訟繫屬後將系爭土地應有部份全部，贈與移轉登記予張恭豪。
3. 張清華、張恭豪均未承當訴訟，故仍列原共有人為應補償人。

附表六：被告張蒼吉方案兩造應付補償金額及應受補償金額明細表

應付補償 應受補償	張衡閣 (+413, 907)	張世宗 (+374, 981)	合 計
張蒼吉 (-23, 541)	12, 351	11, 190	23, 541
張王瑞華、張博勝、張維倫、張嘉倫 (-32, 580)	17, 094	15, 486	32, 580
張權邦 (-32, 580)	17, 094	15, 486	32, 580
張世福 (-21, 621)	11, 344	10, 277	21, 621
張翼麟 (-21, 622)	11, 344	10, 278	21, 622
春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1, 011)	63, 491	57, 520	121, 011
陳威成 (-35, 710)	18, 736	16, 974	35, 710
張慶堂 (-18, 713)	9, 818	8, 895	18, 713
張錦鈺	1, 363	1, 235	2, 598

(-2, 598)			
張東槐、張旭東、張裕芳、張銘詳、張碧英、張碧枝、張惠華、張惠敏、張沛霖、張沛堯、張○菲(均已移轉張清華)	15, 698	14, 222	29, 920
(-29, 920)			
張本田	4, 797	4, 345	9, 142
(-9, 142)			
張進興	8, 547	7, 743	16, 290
(-16, 290)			
林世峰	8, 547	7, 743	16, 290
(-16, 290)			
張世欣	4, 588	4, 159	8, 747
(-8, 747)			
張世杰	2, 197	1, 990	4, 187
(-4, 187)			
張心慧 (-4, 187)	2, 197	1, 990	4, 187
張盛坤 (-2, 792)	1, 465	1, 327	2, 792
張庭尉 (-2, 792)	1, 465	1, 327	2, 792
張森桂	164, 804	149, 305	314, 109

(-314, 109)			
張洒泗之繼承人 (-34, 737)	18, 226	16, 511	34, 737
代天宮 (-1, 686)	000	801	1, 686
張欲之繼承人 (-8, 747)	4, 589	4, 158	8, 747
張權樹 (-8, 747)	4, 589	4, 158	8, 747
張憲棋 (-2, 726)	1, 430	1, 296	2, 726
張寬仁之承受訴 訟人(陳瓊花、張 孟春、張玉婷、 張淑萍、張玉良) (-2, 726)	1, 430	1, 296	2, 726
張源勝 (-1, 818)	954	864	1, 818
張睿鉸 (-2, 317)	1, 216	1, 101	2, 317
張峻熊 (-2, 317)	1, 216	1, 101	2, 317
張栢強 (-2, 317)	1, 216	1, 101	2, 317
張慶源 (-2, 318)	1, 216	1, 102	2, 318
合 計	413, 907	374, 981	788, 888

- 01 附圖一：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0年10月8日員土
02 測字第170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現況圖)
- 03 附圖二：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2月9日員土
04 測字第256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原告方案)
- 05 附圖三：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2月11日員土
06 測字第26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被告張蒼吉方案)